



沉重的工资

辞职服务员讨薪惹毛老板 收到3万多个1毛硬币

这半蛇皮袋工资有100多斤重，拎都拎不动，她气得报警

Q 南京一家饭店的服务员小周辞职后，要了好几天工资，老板终于出差回来，可金额是多少，双方分歧很大。经劳动部门调解，老板同意付给她3055元，当面给现金。1月18日晚上，老板兑现了自己的承诺——拎来了一个大蛇皮袋，说里面装的就是给小周的工资，3055元只多不少。小周打开一看：里面全是面值1角的硬币！

这半蛇皮袋工资，重达一百多斤，拎都拎不动。小周气极了，报警。

通讯员 秦公轩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装在蛇皮袋里的硬币 通讯员供图

辞职后，她连续几天在店门口讨工资

来自安徽的小周，本来是南京城南某饭店的服务员。饭店老板也是安徽人，两人算是老乡。小周应聘时，双方说好的保底工资是2400元，干得好还有奖金。刚到饭店的第一个月，小周干活利索，饭店效益也不错，老板承诺发给她400元奖金。

可接下来一个月，老板认为小周干活没有以前利索了。

“来了客人也不主动招呼，经常在饭店玩手机。”负责经营饭店的厨师说，老板知道小周干活不认真后，就提出只给她2400元保底工资，不再给奖金。为了奖金的事，双方闹得很不愉快。

眼看春节就要到了，小周想早点回家，就提出辞职，并要求结清工资。不巧的是，饭店老板最近一直在外地办事。接到小周的电话，她希望小周能给她几天时间，等她回来后

3万多枚一角硬币 有多重

再说。小周辞职后，连续几天在饭店门口讨要工资。

老板拎出半蛇皮袋硬币支付工资

老板出差回来，双方因工资结算数额分歧很大，闹到了劳动部门。经过劳动部门调解，老板还需支付小周一个多月的工资，共3055元。

“她连续几天在饭店门口闹，影响了饭店的生意，老板听说后很着急，只好提前赶了回来。”饭店的厨师说，老板对小周的行为确实很生气。

1月18日晚上，双方在饭店结算工资。让小周没想到的是，答应给她现金的老板，给钱时不是掏钱包，而是拎来一个饭店里用来装大米的蛇皮袋子给她，说里面装的就是给她的工资，并称3055元只多不少，如果不放心，可以自己清点一下。

小周打开蛇皮袋一看，发现里面全是面值1角的硬币，她根本拎不

动。没想到老板会这样对待她，小周很生气，报警。

经民警调解，小周拿到了工资

秦淮区双塘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将双方和那半蛇皮袋硬币带到了派出所。

在派出所里，双方对付工资的数额并没有分歧，只是小周认为，老板用这堆硬币付给她工资，是故意为难她。

了解情况后，民警严肃批评教育了饭店老板。后来，老板承诺，1月19日上午会给付小周工资。昨天上午，经派出所协调后，小周已经拿到了工资，3055元的纸币，其中有30张百元大钞。

至于这3万多枚硬币，饭店老板是怎么筹集到的，无人知晓。有人猜测，饭店老板以前可能是做小生意的，平时存下来的这些零钱，没来得及去银行兑换。

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得知现在市场上流通的1角硬币，主要有两种材质，一种是铝合金，单枚重量为1.15克；另一种是不锈钢，单枚重量为3.2克。而饭店老板给小周准备的3万多枚一角硬币，铝合金和不锈钢材质的都有，按照各占一半计算，重达130斤以上。

纠结的官司

南京车撞死无名氏，安徽交警索赔16万 保险公司不理赔，车主要交警还钱

当地法院两次都不立案，官司转到南京继续打

Q 2013年7月，南京司机小吴开车去安徽，在滁州境内的一条省道上撞死了一人。由于死者身份无法确认，也没有家属出面，当地交警部门“代表”死者索赔。小吴所在的公司赔偿了16万余元后，麻烦事来了，当公司向保险公司理赔时遭到了拒绝，理由是：交警队不是死者家人。

赔了等于白赔？南京这家公司两次起诉交警队还钱，但当地法院不受理。无奈之下，公司只好回南京起诉，将保险公司和交警队告了。

南京司机撞死无名氏， 安徽交警索赔16万

小吴是南京六合区某物流公司的司机。2013年7月1日凌晨，他开着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去安徽。车子在滁州境内一条省道上时，由于已经深夜，路上人车稀少，小吴就壮胆开起了快车，结果在一个路口撞死了一名女子。

事后，滁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出具了事故认定书，小吴超速行驶，而行人属于横穿马路，双方负同等责任。

由于死者身上没有任何证件，也找不到通讯工具。按照程序，交警大队刊登了启事，最终因无人认领，按照无名尸体火化。

但人不能白白撞死，交警队决定替死者维权，向小吴所在公司索赔16万余元，包括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公司交了这笔钱。

交警队声明，按照《交通事故处

公司两次起诉交警还钱，法院都不受理

这下，小吴和单位负责人都蒙了。既然保险公司说这笔钱赔得“没道理”，公司决定找交警大队要回来，但遭到拒绝，对方称钱已经进入国库。没办法，公司只好起诉交警大队，要求对方返还不得利，但遭到了当地法院的拒绝，理由是“属于行政官司”；但即使改打行政官司，法院依旧不受理。

事情仿佛走入了死胡同，单位只好求助律师。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的王书贊和朱敏两位律师接下此案，两人商量后换了个“策略”，向保险公司索赔，并追加交警大队为第三人。“如果交警有理，那么保险公司就该理赔，如果没理，交警就得退这笔钱。”王书贊律师告诉现代快报记者。

保险公司所在地在南京秦淮区，目前法院已经立案，将择日开庭。

新闻背后

交警索赔，有没有法律依据？

王书贊律师发现，交警队索赔并将钱上交国库的行为并不合法。“他们所依据的规定早已废止。”原来，2004年4月30日发布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70号），在2009年1月1日废止；目前实行的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中，关于不明身份人员交通事故民事赔偿的相关规定已被删除。

虽然新文中没有明确规定这类人的赔偿该如何操作，不过新文中提到：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

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书面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无名氏、流浪汉就在救济范围内。”律师认为，肇事方应该将赔偿交给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但问题是，安徽滁州目前还没有成立这样的机构。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根据安徽当地媒体的报道，早在三年前，相关部门就称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内成立”，但直到现在实施细则却迟迟没有出台。

遇到这种情况，江苏是怎么做的？

“如果这件事发生在江苏省，也许就没那么复杂。”王书贊说，早在2011年，江苏省就出台《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无名氏，被列入救济的范围内。根据办法中的要求，出了事故后，交管部门督促肇事方向基金管理机构缴纳损害赔偿款，包括医药费等；如果无名氏不幸身亡，其应有的权利也得保障，也就是肇事方必须缴纳死亡赔偿金。

据了解，这笔赔偿款纳入救助基金，用于救济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律师说，交了这笔钱后，车主只需要拿着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书，证明赔偿款缴纳是有法律依据的，就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